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09]107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0,500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路演费467.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验[2009]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3,283.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26,959.57	26,831.19
2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38,539.91	39,522.0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440.37	7508.54
4	购买经营用地	17,486.66	17,486.66
5	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	53,639.94	53,639.94
6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115,966.50	118,294.69
合 计		260,032.95	263,283.0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工,结余募集资金 1088.36 万元(利息收入)已转入银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1116040229988888856	用于募投项目一“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二中的“名优酒陈化老熟”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2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帐号：53457908095001	用于募投项目二中的“包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帐号：077081018210002886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4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帐号：29425318095001	用于募投项目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合计				0

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工，结余募集资金1088.36万元（利息收入）已转入银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3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4.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28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否	26,959.57	26,959.57	0	26,831.19	99.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969.53	是	否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否	38,539.91	38,539.91	0	39,522.02	102.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133.17	是	否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是	9,724.50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440.37	7,440.37	0	7,508.54	100.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强销售终端控制力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664.35	72,939.85	0	73,861.75	-	-	10,102.70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经营用地	否	17,486.66	17,486.66	0	17,486.66	100%	2010 年 6 月 8 日	0.00	不适用	否
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	否	53,639.94	53,639.94	0	53,639.94	100%	2010 年 4 月 8 日	32,912.05	是	否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否	106,242.00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9,164.7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7,368.60	187,093.10	5,662.49	189,421.29	-	-	52,076.84	-	-
合计	-	260,032.95	260,032.95	5,662.49	263,283.04	-	-	62,179.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此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公司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和比较后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较，其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短、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对公司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已投入的募集资金428.0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原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77,368.60万元，具体用途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从宿迁市人民政府竞拍紧邻公司周边的三块土地。这三块土地预计购买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目前，公司已用超募资金支付上述地块价款17,486.66万元。公司将上述地块用作成品库房、材料库房、曲房、酿酒厂房、酒文化广场等白酒主营业务发展的经营用地。 2、2010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40.598%的股权(共计44,658,280股)。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收购事项，使用超募资金53,639.94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双沟股权转让款53,589.94万元和双沟股权转让交易服务费50万元。 3、2010年5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10,609万元，投资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累计投入118,294.69万元用于建设酿酒相关的配套工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 32,097.14 万元，其中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投资 9,270.36 万元；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投资 20,101.01 万元；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 428.0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297.74 万元。 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2,097.14 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工，结余募集资金 1088.36 万元已转入银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2012年12月31日	19,164.79	是	否
合计	-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	19,164.7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此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公司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和比较后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较，其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短、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对公司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 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4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